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振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顺道8号建艺集团		
传真		0755-83781693		
电话		0755-83781687		
电子信箱		investly@ytyz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集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在装饰装修工程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保持稳定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致力推动业务向建筑施工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延伸,探索向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和城市运营等新兴领域横向拓宽,实现“纵横双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建材贸易、混凝土及PC构件生产、建筑设计、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产业运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零售品牌、产业投资等多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设计甲级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建筑行业资质证书,具备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装饰装修设计的资格和能力。

(一)建筑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装修业务及新增的建筑工程业务均为自主招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严格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对施工材料、施工过程、工程资料等与产品实现相关的关键环节加以控制,针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保修后的管理等环节,并对各个环节进行细分,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分包商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分担与治理有明确的合同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已贯穿全过程、全流程,并在实际项目管理中发挥良好效果。

(二)新能源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城市智慧信息化的“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工程”几大业务板块进行布局,为政府、企业提供咨询、规划、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体解决方案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提高系统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最大限度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互利共赢。

(三)商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业运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零售品牌四大核心业务,从策略咨询、规划设计、招商引资、筹开运营到平台搭建,为城市综合体、社区商业、街区商业、产业园业等各类商业空间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运营解决方案。

(四)产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聚合央企、市场知名机构,整合产业投资和招商服务,紧扣国家发省、市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再区范围内信息科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投资机会,为政府区域提供全产业链产业招商引资、招商及投后管理等专业服务,打造成为同步服务政府和企业的“产投+运营”二合一平台,专注于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正方集团、建艺集团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及中间环节,开展财务性及战略性投资作局和资本运营,推动集团企业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推进问题。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6,560.22万元,同比上升1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32万元,同比上升101.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017.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27%。2022年末,总资产897,744.04万元,比上年末上升16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49.75万元,比上年末上升17.1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977,440,364.49	3,329,769,089.24	169.61%	4,327,616,2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97,472.12	144,647,232.23	17.18%	1,023,445,246.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66,602,249.54	1,947,823,403.74	11.18%	2,269,386,9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3,237.16	-981,681,538.46	101.14%	-24,598,7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89,101.36	-975,231,066.97	83.32%	-27,450,9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4,249.21	-120,110,806.98	8.27%	-341,258,44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76	101.04%	-0.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76	101.04%	-0.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184.06%	191.49%	-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1,768,136.73	447,065,798.87	483,978,906.49	832,789,4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1,331.74	8,357,810.03	13,027,140.22	-14,523,0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6,704.29	10,203,735.63	-44,947,723.01	-132,241,8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4,525.82	-1,560,228.21	-128,979,650.56	113,130,15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5,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	21,583,514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1.13%	33,722,151	25,291,613	质押	6,710,000
刘卿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	2,550,000		
李江杰	境内自然人	1.70%	2,710,016			
孙晗	境内自然人	1.43%	2,289,917	1,798,667		
相晓路	境内自然人	1.17%	1,700,000			
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46%	728,060			
邓晓波	境内自然人	0.41%	650,000			
限开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31,320			
何梦	境内自然人	0.32%	5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海云与刘卿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信誉通过正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公司股东刘玉莲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5日,公司股东正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11,240,7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4%),详见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消收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瑞辉耳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委托消收服务合同。详见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签订委托消收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公司中标东莞银辰山国际度假酒店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项目金额20,000万元。详见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详见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5.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详见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6.经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7.经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广东建艺装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现已完成工商登记。

8.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建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现已完成工商登记。

9.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外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外公司广东建艺装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外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0.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珠海海新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管理优势,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参与认购广东建艺瑞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20万元及宁波君度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9.434万元的投资基金份额。详见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51,737,670.3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30,019,077.97元。

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基于2022年度建艺集团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上市公司的方案的规投者,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1)劳动关系在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2)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外部公司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每人每年10万元,每季度进行发放。

3.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以上薪酬外,如另有其他收入,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监事薪酬

1.劳动关系在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2.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按照其在外部公司标准领取薪酬。

3.公司监事会成员除以上薪酬外,如另有其他收入,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以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方案中,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根据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其他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因此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养老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履职情况等对薪酬水平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测算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内容、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管运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变更后办公地址编写错误,现将“变更后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顺道4号建艺集团”修改为“变更后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顺道8号建艺集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小计
资产减值损失	652.40	-	652.40
其中:合同资产	652.40		652.40
信用减值损失	19,324.99	19,265.38	59.61
其中:应收票据	-	722.80	-722.80
应收账款	16,450.25	17,297.13	-846.88
其他应收款	2,874.74	1,245.45	1629.29
合计	19,977.39	19,265.38	712.01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不纳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为17,297.1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工具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977.38万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9,265.38万元,合计共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1201万元,上述对公司的影响已反映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中,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亏损合同”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晖先生、刘晓先生、孙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总额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谢亮先生、刘晓女士、刘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益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总额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有文先生、范益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有文先生、范益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